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开展园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3-048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3-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242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鼎图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07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鼎图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展园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青海骏驰竞磋（服务）2023-04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圆整（大写）242000.00元（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计费、服务费、手续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普查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交付普查成果文件时，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政策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提交普查成果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普查成果文件验收单并加盖

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审核成果文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万元预付款，2023年合同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代通过省级，市级验收后，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款项等额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开票或开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免于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普查成果文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普查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市级普查办验收，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成果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普查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普查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普查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乙方（盖章）：西宁鼎图测绘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山路支行

账号：105023836873

联系电话：1829713266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婧

时间： 年 月 日

